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粵劇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6 千 9 百萬元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支持粵劇發展的政策方針

2. 粵劇是香港一項重要的傳統文化藝術，業界一直努力不懈把這項藝術發揚光大，政府亦致力從以下多方面促進粵劇的承傳、保存、研究、推廣和發展：

- i)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ii)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iii)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iv) 促進粵港澳合作、推動文化交流；及
- v)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

3. 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5 月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詢），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的政策及事宜向業內及其他人士諮詢意見。

4. 發展粵劇的資金主要包括三個來源：政府直接或間接的經常性支援、粵劇發展基金及工程項目的投入：

- i)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我們預算投放於支持保存、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資源約為 3 千 1 百萬¹元，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粵劇節目和推廣活動；經香港藝術發展局或康文署資助的粵劇演出節目，與提升專業和培訓新秀、粵劇文物和資料的保存及研究、粵劇觀眾拓展的計劃；以及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的粵劇課程；
- ii) 粵劇發展基金方面，基金至今共集資超過 4 千 7 百萬元，以下第 5 至 15 段將提供有關資料及建議向基金注資 6 千 9 百萬元的詳請；及
- iii) 在工程項目的投入方面，除油麻地戲曲中心外，我們已另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建議的文件。兩項工程共涉及金額約 8 億 7 千萬元。

粵劇發展基金

5. 此外，民政事務局於 2005 年 11 月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粵劇發展基金，目的是支持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6. 基金主要支持以下的計劃或活動：

- i) 扶植新秀、具實驗/創作性或高度保存價值的粵劇演出；
- ii) 有關粵劇發展和傳承的研究、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等；
- iii) 蒐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的文獻、劇本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包括粵劇口述歷史及音像資料等；

¹以上金額並未計算粵劇發展基金提供的資助。

- iv) 推廣和延續粵劇在社區或弱勢社群發展的計劃；
- v) 開拓粵劇教育資源及學校粵劇教育計劃；
- vi) 拓展青少年觀眾及參與者的粵劇計劃；
- vii) 粵劇工作者專業培訓計劃；
- viii) 設立粵劇交流平台或促進粵劇發展的互訪或出訪交流計劃，尤其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
- ix) 發展粵劇場地的試驗計劃；及
- x) 其他延續粵劇發展的新計劃。

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粵劇發展基金由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執行委員會管理。顧問委員會就基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事宜提出建議，包括：

- 鼓勵社會人士支持基金；
- 制定有關基金用途、保管和投資的政策；
- 監察基金的運作；以及
- 檢討基金資助的研究、計劃、服務和其他事項是否有效。

8. 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就具體的事務提出建議，包括：

- 制訂基金的資助方向及申請程序；
- 制訂評估申請的指引和發放基金的準則；
- 評審申請、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的進度和成效；及
- 協助顧問委員會鼓勵社會人士支持基金。

基金的財政狀況

9. 粵劇發展基金至今共集資超過 4 千 7 百萬元款項，包

括私人捐款超過 1 千萬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捐助 9 百萬元、華人廟宇委員會捐助 7 百萬元、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捐助 1 千 5 百萬元，以及民政事務局注資 5 百萬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餘款約為 1 千 7 百萬元。

過往資助的計劃

10. 自成立以來，粵劇發展基金已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 千萬元，支持了約 300 項粵劇演出、專業培訓、社區推廣、藝術教育、文化交流、場地支援/發展項目，及研究和保存計劃，包括：

- i) 支持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嶺南大學及劇場行動(浸會大學講師主理)進行 5 項粵劇劇本或劇目簡介翻譯計劃，以提供英文劇目簡介或演出字幕予英語觀眾，向遊客推廣粵劇；
- ii) 資助「18 區粵曲精英大賽」及「粵曲精英大賽」；
- iii) 香港粵劇專業進修院社舉辦「粵劇演員進修課程」，以提升在職演員的水平；
- iv) 支持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推行「融合中國語文科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種子計劃 - 粵劇小豆苗」；
- v) 支持香港科技大學推行「大專粵劇推廣計劃」；
- vi) 支持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音樂部進行「粵劇教學試驗計劃」；
- vii) 支援粵劇團體在新光戲院演出；
- viii) 支持了不同團體進行共 80 場中小學巡迴演出，在學校推廣粵劇；

- ix) 推出「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資助期由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藉以有系統地培育本地年青專業粵劇接班人，並凝聚粵劇台前及幕後人才，提供培訓及演出機會以提升水平、延續粵劇發展。

監察機制

11. 為確保粵劇發展基金的資源得到妥善的運用，粵劇發展基金訂立以下機制監察所資助的計劃：

- i) 獲資助者須簽署承諾書及遞交計劃報告：

獲資助者須在完成計劃後遞交報告，內容須包括自我評估、觀眾/參與者意見調查或業界評論文章、財務收支單據及活動記錄(照片/錄像等)；

- ii) 派員評核活動：

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秘書處職員會出席演出或其他教育推廣活動，評核資助計劃的成效是否達到既定目標；若有需要，委員會會邀請其他專家協助評核有關的計劃，如研究計劃或學術出版；及

- iii) 財務監察：

基金訂立使用資助金指引。獲資助者更須遞交核數報告²。此外，基金秘書處會定期提交基金的收支帳目供基金執行委員會審閱。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基金的財務報告經審計署審核後，會連同其他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基金的財務審計報告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² 適用於資助額超過 10 萬元的計劃。

注資建議

12. 粵劇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香港首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了加大力度支持粵劇發展，政府建議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6 千 9 百萬元，以支持更多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當中包括以 9 百萬元推行「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扶植粵劇新秀。
13.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基金執行委員會和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皆支持注資粵劇發展基金的建議，以進一步支持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基金執行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亦支持繼續舉辦類似「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的資助計劃，從而扶植更多具潛質的新秀演員。
14. 民政事務局並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了「粵劇發展座談會」，邀請多方關注粵劇發展的人士出席，一起探討如何進一步支持粵劇的發展。與會者包括粵劇界不同範疇的人士(例如：粵劇演員、劇團營運者、編劇、培訓人員、業界組職代表等)，以及參與推動粵劇發展的機構或人士(例如學術界人士、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代表)。與會者普遍支持政府注資粵劇發展基金，並認為進一步支持粵劇發展的重點應在於加強專業培訓(包括編劇)、培育新秀、觀眾拓展、保存及研究等方面，與會者亦提出了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政府與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在訂定未來運用粵劇發展基金的詳細計劃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15. 我們將參考其他類似基金的管理方法，透過穩健的投資賺取收入，以加強基金的持續發展。就有關計劃的具體細節，我們會諮詢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執行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16. 請各位委員就以上有關注資粵劇發展基金的建議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10年5月